

2018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河县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基本职能：

1、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为党的事业教育、团结和带领好青年。引导青年坚定信念，刻苦学习，奋发成才，使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锻炼成才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人。

2、发挥好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积极协助政府管理好青年事务。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承担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年工作事务，指导和帮助青联、学联、少先队等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

3、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反映青年的意愿和呼声。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发挥青年利益的社会代表作用。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财政供养 4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河县委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8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河县委委员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82.9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5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一是干部职工工资提高；二是新增预算，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9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82.9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6.45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一是干部职工工资提高；二是新增预算，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2.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54.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6%，基本支出用于：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4%，主要用于：一是“五四”表彰系列活动经费；二是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费；三是重点青少年、禁毒宣传及暖阳行动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1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7万元，增长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不存在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 0.7 万元**，增长 **5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任务重，清明期间防火工作艰巨，下乡次数频繁，燃油费及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8%**。**2018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 个**，共 **20 人次**。**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估公务接待批次、人数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存在政府采购情况，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8.68万元，包括：办公费9.68万元，印刷费6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